

2023 年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检验标本集约化外包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南桥镇大寺路 15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1116-111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3年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检验标本集约化外包服	1		43000000.00	为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住院和公共卫生60周岁	25800000.00	

	项目				以上户籍老人健康体检四大常规(四大常规:血常规、尿常规、白带常规和便常规等)、急诊标本及POCT项目外的所有生化、免疫等检验项目		
--	----	--	--	--	--	--	--

					(以下简称生化、免疫检验项目)检测提供集约化外包服务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实验室具有从事检验服务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质；

2023 年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检验标本集约化外包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项目级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实验室具有从事检验服务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质	项目级

3	自定义	基本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4	自定义	基本条件	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5	自定义	基本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12-03 至 2022-12-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12-23 10: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12-23 10: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19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 (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 (2020) 46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u>1</u> 份; 副本各 <u>4</u> 份。
13	中标结果公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

	告	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 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 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由中标单位承担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6.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 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应统一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投标人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6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7 投标人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评标办法。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

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021-54679568*16206*5。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函

16.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七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6.3 开标一览表

16.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6.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16.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逐表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及《评标办法响应表》。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信用查询记录

-
-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个日历天内。
- 21.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 22.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2.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23.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3.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 23.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 23.4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

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8.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8.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9. 评标

29.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 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9. 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0. 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相对折扣率闭口的单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021-54679568*16206）。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 履约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结束后，中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出具履约验收情况表（格式自拟），并由双方盖章确认验收结果。

42.2 履约验收情况表须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3. 特殊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检验标本集约化外包
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	---

服务方案得分	0~30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项目需要通过“数据专线”接入“区智慧医疗三中心”信息化平台和每家送检单位进行标本信息和报告信息双通的数据对接，提供“数据专线”相关凭证的，得5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2、为确保通过“区智慧医疗三中心”信息化平台和各送检单位在做标本信息和报告信息数据对接时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须提
--------	------	---

		供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 LIS 系统备案证书的，有的得 5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的通过“区智慧医疗三中心”信息化平台和各送检单位进行标本信息和报告信息双通的数据对接方案：方案完善切合实际需求得 6-10 分、方案不够完善得 3-5 分、方案一般得 1-2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4、提供满足告知临床危急值要求方案：方案完善切合实际需求得 5
--	--	--

		分、方案不够完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5、为承接本项目必须具备的完善的交接、储存、运输标本的物流系统的服务能力进行打分：物流方案完善切合实际需求得 5 分、方案不够完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得分	0~10	1、根据各投标单位为承接本项目必须具有的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打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

		得 5 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稍有欠缺的得 3-4 分、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的得 1-2 分、没有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的不得分； 2、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发布的“2021 年上海市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综合评估结果公示”中，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评估结果为“A 级”的实验室：得 5 分、“B 级”的实验室：得 4 分、“C 级”的实验室：得 3 分、“D 级”的实验室：得 2 分、未获得“评级”或不提供评估
--	--	--

		结果的实验室：得0分(需提供“2021年上海市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综合评估结果公示”截图)
服务和质量承诺以及质量保障措施	1~15	评审内容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及条件： 1、需对提供给每家送检单位的相关服务相应时间和检验质量进行承诺，其中有时间承诺的得2分、质量承诺的得1分，有针对承诺的处罚措施的得2分； 2、为响应时间承诺及履行承诺所具有的条件，以确保检验质量。以各

		投标单位实验室所在位置为出发点，如距离本招标项目内的 21 家送检单位（包括分中心的标本接收点地址）中距离最远的那家送检单位（包括分中心的标本接收点地址）的直线服务半径物流里程在 35 公里以内的，得 6-10 分，35—45 公里，得 2-5 分，46 公里以上得 1 分 （需提供真实可评估的平面测距图或相应证明）；
设备及人员配置	2~10	1、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场地、仪器设备、试

		剂配置情况得 1-5 分； 2、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打分（包括实验室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和资历情况等内容）得 1-5 分；
应急预案	0~10	针对在为服务好 21 家送检单位过程当中可能会遇到的紧急情况给出相应的预案：（1）应急预案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10 分；（2）应急预案不够完善或缺合理性的得 3-5 分；（3）应急预案简单或不具合理性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各投标人的经营情况、服务措施、业务能力以及同类项目成功服务经验及服务单位的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分（0-5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10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具备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合理化建议完善合理，特色服务有效针对性的得 6-10 分；（2）合理化建议不够完善或缺合理性的，特色服务不够有效或者针对性不强的得

		3-5 分；（3）合理化 建议简单或不具有 合理性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3 年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检验标本集约化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上海市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检验成本、拓展疾病诊断检验服务项目和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效率，经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授权和所属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上海市奉贤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2023 年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检验标本集约化外包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二、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三、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检验标本集约化外包服务项目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五、采购项目概况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鼓励公立医院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着“加强医院管理、降低医疗费用、拓展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就医”的发展原则，经与区政

府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继续开展“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检验标本集约化外包服务项目”的管理模式，拟通过招标方式，引入一家符合医疗检验标本集约化检测资格的机构，为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住院和公共卫生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健康体检除四大常规（四大常规：血常规、尿常规、白带常规和大便常规等）、急诊标本及 POCT 项目以外的所有生化、免疫等检验项目（以下简称生化、免疫检验项目）检测提供集约化外包服务。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以纳入 2022 年检验外包服务的 2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住院和公共卫生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健康体检生化、免疫检验项目按《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收费标准核算的 2022 年服务收费 4300 万元为采购预算金额。

纳入本次招标项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 21 家，基本信息如下：

奉贤区 2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外包检验标本接收点地址

序号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称	标本接收点地址
1	奉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奉城镇洪庙社区洪运路 11 号
		奉城镇兰博路 2858 号
2	奉城镇塘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奉城镇塘外社区奉柘公路 943 号
3	奉城镇头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奉城镇头桥社区头桥东路 386 号
4	海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湾镇海农公路 1438 号
		海湾镇五四公路 1500 号
5	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海街道嘉园路 299 号
6	金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汇镇金钱公路 755 号
7	金汇镇泰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汇镇泰日社区泰青路 356 号
8	南桥镇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桥镇光明社区优化路 108 号
9	南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桥镇育秀东路 29 号
		奉贤区南桥镇新建西路 160 号 A 座

		南桥镇环城西路 373 号
10	奉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奉浦街道吴塘路 480 号
		奉浦街道国顺路 555 号
		奉浦街道运河北路 135 号
11	青村镇钱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村镇钱桥社区长丰路 45 号
12	青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村镇青村南路 182 号
13	四团镇平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团镇四平公路 1471 号
		四团镇青年路 3 号
14	四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团镇天鹏路 48 号
15	柘林镇胡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柘林镇胡桥社区农交路 33 弄 39 号
16	柘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柘林镇钦林北路 70 号
17	柘林镇新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柘林镇新寺社区沪杭公路 2491 号
18	庄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庄行镇南亭公路 3073 号
19	庄行镇邬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庄行镇邬桥社区汇中中路 126 号
20	海湾旅游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奉贤区农机路 16 号
21	西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渡街道扶港路 209 号

六、采购项目需求及报价要求

1、服务要求：（1）、门诊和住院生化、免疫检验项目：中标单位能提供招标方各送检单位全年每天（含法定节假日）按时接收标本和按时送达检验报告的服务能力（中标单位每天上午按时到招标方各送检单位检验科进行送检标本的核对、签字交接，并在当天中午 11：30 分前送回中标单位进行检测；中标单位检测的结果，必须在和招标方各送检单位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以网络传输的方式，将电子报告通过“区智慧医疗三中心”信息化平台发送至各送检单位，次日将打印的纸质原始报告单送至招标方各送检单位；如遇特殊情况或特殊检测项目导致中标单位确需延发检测结果电子报告的情形，中标单位应当

在当天 15 时前电话通知招标方相关送检单位，告知原因和可发电子报告的时间。)。 (2)、公共卫生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健康体检生化、免疫检验项目：中标单位能提供招标方各送检单位在老人健康体检周期内每天（含法定节假日）按时接收标本和按时送达检验报告的服务能力（中标单位每天下午按时到招标方各送检单位检验科进行送检标本的核对、签字交接，并在当天 15：30 分前送回中标单位进行检测；中标单位检测的结果，必须在和招标方各送检单位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以网络传输的方式，将电子报告通过“区智慧医疗三中心”信息化平台发送至各送检单位，次日将打印的纸质原始报告单送至招标方各送检单位；如遇特殊情况或特殊检测项目导致中标单位确需延发检测结果电子报告的情形，中标单位应当在当天 17 时前电话通知招标方相关送检单位，告知原因和可发电子报告的时间。)。 (3)、中标单位接收标本后如标本产生遗失、损坏等情形，导致标本无法正常检测，必须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中标单位检测的结果中，一旦发现临床危急值，必须在 15 分钟内电话通知招标方相关送检单位。因电子报告漏发或延误发送或临床危急值没有按时电话通知招标方相关送检单位而造成的医疗纠纷必须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招标方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2、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在服务该项目上的成本、税收和利润等综合因素，按照《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就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折扣率报价，其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收费标准的 60%。

3、本次招标以本项目采购预算 4300 万元为基数进行折扣率报价得出的投标报价金额为虚拟金额，作为本次招标采购价格评分的依据。中标单位的实际收入以当年度实际送检标本检验项目的数量乘以相应的收费标准再乘以折扣率计算出的金额为准。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小写）。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印刷体）：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2023 年奉贤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检验标本集约化外包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折扣 率）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场地、人员成本、物流成本、检验设备及检验试剂等工作内容，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项目需求部分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自行完善）

注：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折扣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信用查询结果；
- 6、廉政承诺书；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所 获得证书	职位/本 项目责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 的项目)	工 作 年 限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项目团队 人员							
投标人认 为需加以 说明的其 他内容							

- 1、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文件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1				
2				
3				
...				

注：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奉贤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奉贤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投标人（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投标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真实、完整地填写此《声明函》。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十六-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 2、实验室具有从事检验服务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人：（盖章）

十七-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	一年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

十七-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服务方案得分	1、提供“数据专线”相关凭证的； 2、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 LIS 系统备案证书； 3、通过“区智慧医疗三中心”信息化平台和各送检单位进行标本信息和报告信息双通的数据对接方案； 4、提供满足告知临床危急值要求方案； 5、为承接本项目必须具备的完善的交接、储存、运输标本的物流系统的服务能力；		
质量管理体系得分	1、质量管理体系； 2、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发布的“2021 年上海市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综合评估结果公示”截图；		
服务和质量承诺以及质量保障措施	1、给每家送检单位的相关服务相应时间和检验质量进行承诺； 2、真实可评估的平面测距图或相应证明；		
设备及人员配置	1、针对本项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场地、仪器设备、试剂配置情况；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应急预案	针对在为服务好 21 家送检单位过程当中可能会遇到的紧急情况给出相应的预案；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各投标人的经营情况、服务措施、业务能力以及同类项目成功服务经验及服务单位的评价等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具备有效性及针对性；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十八: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